

Circular From API

Date: 24 March 2023

IG 协会对运载重油（HFO）的油轮执行状况检验的要求

作为确保船舶维持更高标准的举措之一，国际保赔协会集团（IG 协会）对船龄 10 岁或以上装载过重油（HFO）货物的油轮继续执行状况检验的要求。

因此，所有船龄 10 岁或以上的远洋船舶，如果在过去 12 个月内有运载重油 HFO 货物，需要接受一次状况检验，除非：

- 船舶在过去 12 个月内做过一次 P&I 状况检验；或
- 船舶在过去 6 个月内做过一次特检；或
- 船舶拥有 IACS 船级社出具的评级为 1 级或 2 级的有效船舶状况评估方案（CAP）。

HFO 定义为根据 ISO 3104 测试方法时，在 50 摄氏度下其运动粘度为 380 厘泊的残渣燃料油。这并不包括运载中间燃料油（intermediate fuel oils）或重质原油（heavy crudes）以及沥青或焦油的船只。

会员应尽快完成申报，以便协会可以确定被保险船舶在相关保险期内是否有运输过重油。对于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运载 HFO 货物的船舶，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首次申报。

倘若船舶有连续几年运载 HFO 货物的情况，协会不会要求每年进行检验。但是，在完成第一次检验后，至少需要每三年进行一次。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更频繁的检验频率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The American P&I Club